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

项目编号：宜发改审批[2016]395号

建设地点：宜昌市西陵区

验收单位：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宜水许可【2017】2 号文”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宜发改审批【2016】395 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5日，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位于西陵经济开发区平湖半岛东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12hm^2 ，永久占地 0.05hm^2 ，临时占地 5.07hm^2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影响沙河水体水质的12个排污口改造及相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改造中新建管道按远期2030年规模一次建成，无法兼顾远期规划的管道按照现状需要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70.59万元。

本项目总挖方 5.42万 m^3 ，总填方 3.85万 m^3 ，外借方量 1.30万 m^3 ，产生弃方 1.57万 m^3 。其中直埋敷设工程区的建筑垃圾 0.12

万 m³及时清运至夷陵区东湖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其它土方 0.68 万 m³就近堆放于驳岸范围，与驳岸整治综合利用；穿越工程区多余土方 0.02 万 m³就近堆放于驳岸范围，与驳岸整治综合利用；沟渠清淤工程区的清淤底泥经过机械脱水干化处理后，重金属含量超标的运至距本工程约 70km 的华新水泥厂进行焚烧，其他土方由宜昌市昕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接收，运至宜昌市鸦鹊岭镇海云村种植基地用作绿化用土，运距约 30km。

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总工期 4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9 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7】2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453.23t，其中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426.91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 26.32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

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7.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0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拦渣率为 98.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4%，林草覆盖率为 72.85%，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沿岸截污管网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解林青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解林青	总经理	组长
成员	梅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方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邓彬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邓彬	经理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邱家雄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晨晨	工程师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海涛	交工	监测单位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耀	工程师	
	李清溪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溪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强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强	监理	监理单位
	张鸿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鸿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吴胜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胜	施工员	
	郑思俊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 (退休)	郑思俊	正局	特邀专家 (省级水保专家)